

中国在南海的四沙主权声索

裴氏秋贤

摘要: 中国与菲律宾南海仲裁案判决出台之后, 为了体现国家对于判决的反对, 中国政府除了采取“三不”政策, 也迅速改变在南海的声索宣传, 限制使用“U 型线声索”。“四沙声索”是中国在南海岛礁和海域非法声索, 没有法理依据, 违反了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中国南海声索早在一些文件体现过, 但都是模糊的声索, 没有说明经度或纬度, 使得国际社会舆论误解。本文章在海洋法公约规定基础上进行阐述与分析中国南海的四沙声索的来源和性质。

关键词: 南海; 四沙声索; 周边国家

作者: 裴氏秋贤 (BUI THI THU HIEN), 博士, 现任越南社会科学翰林院中国研究所东海研究中心主任, 研究方向: 中国政治、法律、国际关系等。邮箱: buhienttd2018@gmail.com。(Tác giả: Bùi Thị Thu Hiền, Tiến sỹ, Hiện giữ chức Giám đốc Trung tâm Nghiên cứu Biển Đông Viện Nghiên cứu Trung Quốc, Viện Hàn lâm Khoa học xã hội Việt Nam, Hướng nghiê)

Title: China's Four Sha Claim in the East Sea

Abstract: Following the Arbitral Tribunal's judgment on the dispute between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part from applying the "Three Nos" policy, quickly adjusted its rhetoric by limiting references to the "U-shaped Line" to express opposition. The "Four Sha Claim" represents China's controversial and unsubstantiated assertions over islands and water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which contradict the 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China's territorial claim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have often been ambiguously documented, lacking specific longitudes and latitudes, leading to misunderstandings in international public opinion. This article provides an in-depth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of the origins and nature of China's "Four Sha Claim" in the South China Sea, referencing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Keywords: East Sea; Four Sha Claim;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uthor: Bui Thi Thu Hien, PhD, is an associate researcher in the Center of East Sea Studies in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of the Vietnam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Her research areas are China's politics, law and South China Sea issue. Email: buihienttd2018@gmail.com; hienbt77@yahoo.com

一、前言

中国领导在国际平台一般都强调“南海诸岛早在属于中国的”¹，但是历史依据都非常模糊，让学者质疑。从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在南海主权声索大概分为几个阶段，每个阶段体现出不同态度。仔细观察，我们会发现，随着中美竞争发展，中国南海著岛声索态度日益强硬。2016年之前，中国经常使用U型线体现国家在南海的声索。尽管如此，中方从来没有具体解释该声索是按照什么依据。南海仲裁案判决出炉之后，中国在媒体上避免提到“U型线”声索。2019年12月2日，中方向联合国提交反对“马来西亚提交的200海里外大陆架划界案”²。本次照会提出南海之岛声索，其中，包括四个岛礁：东沙、中沙、西沙和南沙（简称四

1 青年报（越）：“Sang Singapore, ông Tập Cận Bình: ‘các đảo ở Biển Đông là của Trung Quốc từ thời cổ đại’”. (“到新加坡，习近平主席称：“南海诸岛早在古代时是属于中国”)。网址：<https://thanhnien.vn/sang-singapore-ong-tap-can-binh-cac-dao-o-bien-dong-la-cua-trung-quoc-tu-thoi-co-dai-185515717.htm>。取用日期：2024年3月21日。

2 高圣惕：《2019年马来西亚外大陆架划界案的外交照会：争端与法律意涵》，《爱思想》网站，2022年1月2日。网址：<http://www.aisixiang.com/data/130671.html>。取用日期：2024年3月21日。

沙)。之所以想了解什么是四沙声索，我们要回头看中国在南海声索的发展阶段。

一、中国在南海声索分期阶段

(一) 1949-1973 年阶段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并在南海体现不正当的主权声索。在冷战世界分为两极背景下，1951 年 8 月 5 日，中国当时外交部长周恩来对于旧金山会议和对日和约发表意见称为：“西沙群岛（越南称黄沙群岛），南沙群岛（越南称长沙群岛）就像东沙和中沙群岛一样，都是中国的领土”。“中国对西沙和南沙群岛的主权是正确的，不管对日和约是否规定”³。尽管中国政府官员当时这样宣布，但实际上，“在 1956 年，西沙群岛东边的一半岛礁被中国人占领，该行为可以说是偷偷的行为趁着法国军队撤离地区。当时南越海军还在西沙西边建设军队力量”⁴。为了肯定大国在国际和地区平台地位，“在 1958 年 9 月 4 日中国第一代领导由毛泽东为代表曾经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为领海宽度 12 海里而体现国家权威，其中，非法把越南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进入中国领土范围”⁵。1959 年，中国非法成立中沙、西沙、南沙工作委员会和西沙群岛、南沙群岛和中沙群岛办公厅。1969 年改名为西沙、南沙、中沙群岛革命委员会属于广东省。

(二) 1974-1989 年时期：占领黄沙群岛和长沙的 7 个岛礁

该时期，世界和地区局面具有复杂变动。70 年代，越南抗美战争进入激烈阶段。“中国从 1980 年在富林岛建设一个机场，设

3 中国南海网：《中国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主权无可争辩》。网址：https://www.thesouthchinesea.org.cn/2016-06/24/c_52626.html；《1951 年 8 月 15 日，周恩来重申中国对南沙的主权》。网址：<http://book.sina.com.cn/today/2010-10-21/164828287.shtml>。取用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4 Monique Chemillier-Gendreau 著、阮红曹译：“Chù quyền trên hai quần đảo Hoàng Sa và Trường Sa”（《黄沙和长沙群岛的主权》越南版）；河内，国家政治出版社，1997 年，第 8 页。

5 杜近森：《南海在十八大之后的海洋强国战略》，河内：越南社会科学院，2018 年，第 58-65 页。

计两周一次航班航线。1979年，中国扩大1971年所建设的海港。1982年在地区建设海灯、在知尊岛建设一个新海港，这些工程在黄沙群岛最南端”⁶。

(三) 1990-2009 时期：提出“主权归我、 搁置争议、共同开发”方略

该时期，世界和中国发生巨大变化，甚至影响世界格局事件发生。在国内，天安门事件爆发。有一些学者认为该事件是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改革未相应，导致内部斗争。那时候中国共产党总书记赵紫阳违反党纪被罢免所有职务、党员资格开除和被逮捕。天安门事件发生后，中国被美国和西方国家制裁。随着内外部因素发生变动的同时，1989年，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解体，在这些国家，共产党失去了执政地位。在该背景下，中国一方面继续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另一方面采用“韬光养晦”对外政策。对于南海问题，经过两次使用武力非法占领岛礁之后，中国从强硬态势调整于软化趋向，提出“主权归我（主权是中国的），搁置争议、共同开发”方针。该方针在邓小平为了解决中日对钓鱼台争议解决时所提出的。这方案听起来是很适合解决海上争议，但是因前提是“主权归我”，所以基本上未受任何海岸国家欢迎。“搁置争议”意思是中国与各国如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国家尽管海上还存在争议，但是一起放下不同意见，展开“共同开发”。这意味着中国希望与相关国家在南海地区共同开发资源，不同意区外国家如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印度等对于南海问题干涉。

与此同时，这时期中国加强建设法律，进行内律化通过颁发一系列南海问题的相关法律、法规，如：领海及毗邻区法、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海警法、交通安全法等。中国领海及毗邻区法已经把钓鱼岛、西沙、南沙等列入中国领土⁷。从2009年，随着中国向联合国大陆界限架委员会提交反对越南与马来西亚在200海里外大陆架划界报告的照会，中方已经公开体现本国在九段线海域具有主权声索的主张。从此，诸多专家学者认为中国在南海的政策明显的

6 Monique Chemillier-Gendreau 著、阮红曹译：“Chù quyền trên hai quần đảo Hoàng Sa và Trường Sa”（《黄沙和长沙群岛的主权》越南版），河内，国家政治出版社，1997年，第10页。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邻区法第2条。

改变。

（四）从十八大以来的中国南海政策

十八大报告曾经把“建设海洋强国纳入党代会报告”体现中国对于海洋发展战略的重视，包括南海问题在内。随着把南海问题视为“核心利益”⁸，从十八大以来中国提倡诸多倡议对南海问题有深刻影响。首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建设“一带一路”，其中，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会直接影响到南海问题。最近中国提出一些全球倡议如：全球文明倡议、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受到国际舆论关注。尽管这些倡议的内涵还模糊，但是在世界迅速变化的背景下，中国最近加强推进广泛地宣传。不仅是提出全球范围的倡议，中国国务院还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方案。作为“民军两用”的战略位置，海南岛被视为中国在南海主权声索的重要后方，发展海南岛成为国家重要任务。随着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地推进，中国也强调“中国方案”通过把南海问题国际化。从十八大以来，中国曾经把本国所占领的岛礁军事化，重新巩固和构件海上力量，再加上把南海问题国际化通过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这些表明中国在南海是长久和不变的政策。中美在太平洋竞争日益激烈，南海会成为两个大国的竞争地盘，这因素将成为地区和平稳定和区内各国的安全政策调整的影响。随着中国科技水平发展、经济实力增加，本国南海战略将来会持续，甚至不断向强硬态势发展下去。中国把一带一路倡议，特别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成为实现全球战略之一因素。由此可见，南海问题曾经或将来都会成为中国在地区的重视问题，体现国家不断强大的表现。随着中国在南海的强硬态度，地区和平稳定会受巨大影响。

二、中国在南海四沙声索的本质

1951年，趁着英美对日和约草案和旧金山会议事件，周恩来外交部长向国内外社会舆论宣布中国在南海四沙群岛主权声索。中

8 罗肖：《南海与中国的核心利益：争论、回归及超越》，《搜狐》网站，2018年7月19日。网址：https://www.sohu.com/a/242208260_619333#google_vignette。取用日期：2024年3月21日。

国政府当时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南威岛和西沙群岛之不可侵犯的主权不论美英对日和约草案有无规定及如何规定均不受任何影响”⁹。关于该事件，中国相关资料曾经提出：

“草案又故意规定日本放弃对南威岛和西沙群岛的一切权力而亦不提归还主权问题。实际上，西沙群岛和南威岛正如整个南沙群岛及中沙群岛、东沙群岛一样，向为中国领土，在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战争时虽曾一度沦陷，但日本偷抢后已为当时中国政府全部接受”¹⁰

这些资料表明，中国当时没有对南海岛礁宣布主权声索，而只通过反对英美对日和约草案和旧金山会议，然后说出中方曾经对于四沙群岛具有主权声索。西方国家学者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南海主权声索于1951年不是重新肯定前阶段名义的，该主权声索也不是国家实际管理的权利”¹¹。按照国际法所规定关于领土主权取得包括：先占、割让、添加、征服与时效五种模式。中国所宣布四沙主权声索包括：西沙、东沙、中沙和南沙群岛都不是属于国际法所规定的。该声索不是和平、连续、合法、稳定、未遇到任何国家的反对的声索。

（一）中国南海“四沙”声索的内涵

2017年，在与美国外交部的会议时，中国外交部国际法厅副厅长马新民先生曾经提到四沙声索。他说，四沙声索首先反应中国对南海四个实体的主权声索包括：西沙、南沙、东沙和中沙¹²。

9 人民网：《背景资料：周恩来外长关于美英对日和约草案及旧金山会议的声明》，2016年6月27日。网址：<http://world.people.com.cn/n1/2016/0627/c1002-28481582.html>。取用日期：2024年3月21日。

10 人民网：《背景资料：周恩来外长关于美英对日和约草案及旧金山会议的声明》，2016年6月27日。网址：<http://world.people.com.cn/n1/2016/0627/c1002-28481582.html>。取用日期：2024年3月21日。

11 Monique Chemillier-Gendreau 著、阮红曹译：“Chủ quyền trên hai quần đảo Hoàng Sa và Trường Sa”（《黄沙和长沙群岛的主权》越南版）；河内，国家政治出版社，1997年，第152页。

12 越南教育报（越）：“Chiến tranh pháp lý với cái gọi là ‘Tứ Sa’”（《法理战争：“四沙”名义宣称》）。网址：<https://giaoduc.net.vn/chien-tranh->

实际上该声索曾经出现在一些照会如：中国的 CML/18/2009；2014年7月12日中国政外交部受权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2016年7月12日关于关于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声明和“中国坚持通过谈判解决中国与菲律宾在南海的有关争议”白皮书¹³等。因此，中国外交部代表人提出四沙主权声索只是重新提到以前中国政府所追求的声索。四沙声索理解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南海岛礁的主权声索，另一方面是包围南海岛礁海域的主权、海洋权益声索。

（二）中国四沙群岛声索按照海洋法公约的解释

按照海洋法公约，专署经济区和大陆架宽度从领海基线算起¹⁴。但是从2016年7月12日的宣布，我们可以看出中国对南海各群岛划界领海基线目的的可能性，从此，计算专署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宽度。中国在南海可能对四沙群岛划界领海基线按照如下三个方案：

1. 在每个群岛最远岛礁连接成为领海基线。中国曾经对于西沙群岛公布领海基线并且使用该模式对于南海剩下的群岛公布领海基线。在2016年7月12日南海仲裁案，仲裁厅作出判决对于南沙群岛划界领海基线是不符合海洋法公约的¹⁵。中国对于判决作出接

phap-ly-voi-cai-goi-la-tu-sa-post180075.gd。取用日期：2024年3月21日。

13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Note Verbale CML/18/2009* (7 May 2009)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vnm37_09/chn_2009re_vnm.pdf>。取用日期：2024年3月21日；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osition Paper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Matter of Jurisdict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Initiated by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7 December 2014) <http://www.fmprc.gov.cn/mfa_eng/zxxx_662805/t1217147.shtml>。取用日期：2024年3月21日；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hina's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and 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12 July 2016) 第三段 <http://www.fmprc.gov.cn/nanhai/eng/snhwtlcw_1/t1379493.htm>。取用日期：2024年3月21日。

14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pened for signature 10 December 1982, 1833 UNTS 3 (entered into force 16 November 1994) 第57条和第76条，57。

15 *Case Concerning Disputes between the Philippines and China in the South China*

受、不承认的严正立场¹⁶，再加上，南沙领海基线未有约束力因不是菲律宾向仲裁庭提出问题。实际上，按照仲裁庭所解释，该问题可以成为国际法对于海岸国家合法的领海基线的引用资源，其中包括中国在内。

2. 南海两个或三个群岛划界领海基线。该方案有两个选择：第一、中国可以宣布取消 1996 年所宣布的西沙群岛领海基线。第二、尽管西沙群岛领海基线被一些国家表示反对，但是该领海基线未受到国际裁判机构做出判决，并且，西沙只是越南和中国的双边争议。因此，中国不会取消西沙群岛的领海基线。由此可见，中国会在中沙、东沙群岛、黄岩岛礁确立领海基线。

南海四个群岛确立领海基线。中国可以取消 1996 在西沙的领海基线并重新确立包围四沙群岛的领海基线。如果中国按照该方法确立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那么中国在南海的声索比中国曾经承认九段线以内的海域声索面积还要宽。当然如果采取该方式确立声索海域，中国会面临法理困境因为 199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法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为邻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¹⁷。按照这规定，在领海基线以内的海域，中国都称为内水，包括群岛、岛礁的领海基线内。由此可见，如果四沙群岛领海基线以内会造成非常大的内水海域，占南海的大部分面积。这种内水声索在法理或实践各国都很难接受的。

3. 从南海各群岛对于海域权益的声索

由上面所分析，中国从西沙群岛的领海基线要求社会舆论认

Sea (the Philippines v China) (Award on Merits) (UNCLOS Arbitral Tribunal, PCA Case No 2013-19, 12 July 2016) 第 575 段。

16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ment on the Award of 12 July 2016 of the Arbitral Tribunal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Establish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12 July 2016) <http://www.fmprc.gov.cn/nanhai/eng/snhwtlcwj_1/t1379492.htm>。取用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17 生态环境部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天津滨海生态环境》，2023 年 5 月 19 日。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2NTkzMjk3NW==&mid=2247519182&idx=5&sn=c7a1bbf006fc8d10393186ef5105ce57&chksm=ea971210dde09b06df792042279cf0402ebc86e94a217f0874079e3652c61b8232e36e9837ff&scene=27。取用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同中国在南海的内水、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是按照 1992 年领海和毗连区法和 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的。中国曾经把西沙群岛视为统一主体并从主体的领海基线确立海域。正因如此，中国的四沙群岛声索也是意味着中国在每个群岛，甚至整体四个群岛划界领海基线，从领海基线声索海域面积。但是如果按照任何划界领海基线，中国在南海的海域权益声索在法理或实践都很难理解，社会舆论都不会接受。

总之，中国在南海的四沙声索的内涵可以理解为包括 3 各部分：（1）在南海各岛礁主体的主权声索；（2）确立南海岛礁主体的领海基线声索（3）在南海岛礁主体周边的海域权益声索。中国在南海的非法声索已造成中国与南海海岸国家的纠纷和主权争议。解决海上争议依靠多种因素，其中，要强调的是每个国家确立主权声索要符合国际法关于领土取得规定的。对于两种声索的理解，尽管中方未提出正式解释，但是通过中国所提出的文件，有可能中国会使用按照海洋法公约和国际惯例来解释自己的声索依据。

总体看来，中国在南海提出四沙群岛声索已被区内海岸国家和区外的社会舆论强烈地反对。在一些文件，中国政府体现本国声索是按照海洋法公约或国际惯例的，但是中方对南海声索的解释都是很模糊和勉强的。2016 年 7 月 12 日南海仲裁案曾经做出判决，明确指出中国在南海九段线声索是未有法理依据，违反了国际法和海洋法公约的条款。随着南海问题日益复杂，作为一个大国，具有区内的影响力，中国需要承担责任与海岸国家通过提出各种方案来保持现状，管控分歧，加强海上低敏感问题推进合作与交流为了给地区和平稳定做出贡献。

参考资料

中文资料

1. 高圣扬: 《2019年马来西亚外大陆架划界案的外交照会: 争端与法律意涵》, 《爱思想》, 2022年1月2日。网址: <http://www.aisixiang.com/data/130671.html>。取用日期: 2024年21日。
2. 罗肖: 《南海与中国的核心利益: 争论、回归及超越》, 《搜狐》, 2018年7月19日。网址: https://www.sohu.com/a/242208260_619333#google_vignette。取用日期: 2024年3月21日。
3. 中国国际法学会: 《南海仲裁案之批判》, 北京: 中国外文出版社, 2016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邻区法。
6. 中国南海网: 《中国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主权无可争辩》。网址: https://www.thesouthchinesea.org.cn/2016-06/24/c_52626.html; 《1951年8月15日: 周恩来重申中国对南沙的主权》。网址: <http://book.sina.com.cn/today/2010-10-21/164828287.shtml>。取用日期: 2024年3月21日。

英文资料

1. *Case Concerning Disputes between the Philippines and China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Philippines v China) (Award on Merits)* (UNCLOS Arbitral Tribunal, PCA Case No 2013-19, 12 July 2016) 第 575 段。
2.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ment on the Award of 12 July 2016 of the Arbitral Tribunal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Establish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12 July 2016) <http://www.fmprc.gov.cn/nanhai/eng/snhwtlcwj_1/t1379492.htm>。取用日期: 2024年3月21日。
3.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Note Verbale CML/18/2009* (7 May 2009)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vnm37_09/chn_2009re_vnm.pdf>。取用日期: 2024年3月21日。
4.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osition Paper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Matter of Jurisdict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Initiated by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7 December 2014) <http://www.fmprc.gov.cn/mfa_eng/zxxx_662805/t1217147.shtml>。取用日期: 2024年3月21日。

5.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laration on the baselines of the territorial sea* (15 May 1996) UN Division for Ocean Affair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đoạn II <http://www.un.org/Depts/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PDFFILES/CHN_1996_Declaration.pdf>. 取用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
6.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Note Verbale CML/8/2011* (14 April 2011)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chn_2011_re_phl_e.pdf>

越文资料

1. 杜近森：“南海在十八大之后的海洋强国战略”（部级课题），河内，越南社会科学学院，2018 年。
2. 海洋法公约 1982 年。
3. Monique Chemillier-Gendreau 著、阮红曹译：“Chủ quyền trên hai quần đảo Hoàng Sa và Trường Sa”（《黄沙和长沙群岛的主权》越南版），河内：国家政治出版社，1997 年。
4. 青年报（越）：“Sang Singapore, ông Tập Cận Bình: ‘các đảo ở Biển Đông là của Trung Quốc từ thời cổ đại’”（《到新加坡，习近平总书记称“从古至今南海岛礁是属于中国的”》）。网址：<https://thanhnien.vn/sang-singapore-ong-tap-can-binh-cac-dao-o-bien-dong-la-cua-trung-quoc-tu-thoi-co-dai-post515717.html>。取用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